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何惠如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251916@oa.pt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60663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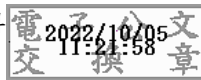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4228495\_11160663600\_1\_4228495\_11160663600\_1.pdf、  
4228495\_11160663600\_1\_4228495\_11160663600\_2.pdf、  
4228495\_11160663600\_1\_4228495\_11160663600\_3.pdf、  
4228495\_11160663600\_1\_4228495\_11160663600\_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」，業經該會於111年9月26日以農輔字第1110023816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32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